

ICS 71.080.15
G 1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160—2015

工业甲基萘

Technical methylnaphthalene

2015-10-09 发布

201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6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章真杰、杨洋、陈岳飞、孙伟、仇金辉、郑景须、张进莺。

工业甲基萘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甲基萘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、安全注意事项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焦化萘油、洗油经分馏所得的工业甲基萘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99 焦化油类产品取样方法

GB/T 2288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YB/T 5154 甲基萘中甲基萘、萘含量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

3 技术要求

3.1 工业甲基萘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指标名称		指标	
		一级	二级
甲基萘含量(α -甲基萘与 β -甲基萘之和)(质量分数)/%	不小于	70.0	60.0
萘含量(质量分数)/%	不大于	12.0	15.0
水分(质量分数)/%	不大于	1.0	1.0

3.2 水分只作生产操作控制指标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甲基萘、萘含量的测定按 YB/T 5154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水分的测定按 GB/T 2288 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工业甲基萘的质量检验和验收由供方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。

5.2 试样的采取按 GB/T 1999 进行。

5.3 数值的修约和判定按 GB/T 8170 规定进行。

5.4 检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(水分指标除外)不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当产品出现不合格项时,应重新取双倍样对不合格项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,本批产品判为合格,如仍不合格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5.5 每一产品槽为一检验批,每批不超过 500 t。

6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本产品装入洁净、干燥的槽车或油船中,封口后发货。

6.2 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证明书内容包括: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号、产品批号、产品等级、净重、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。

6.3 本品在运输和贮存中要求隔绝火种、远离热源,防止阳光直射。贮存于阴凉通风处,应与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。

7 安全注意事项

7.1 工业甲基萘为褐色油状液体,可燃,应避免高温和明火。

7.2 工作场所应安装通风设施、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。

7.3 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(如防护眼镜、工作服、口罩、手套等)。

7.4 对着火的工业甲基萘灭火时,可采用雾状水、二氧化碳、干粉、沙土。

7.5 当皮肤上沾染工业甲基萘后,应脱去被污染的衣着,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。